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86號

聲 請 人 東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1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佩玉

支 票 附 表：							112 年 度 除 字 第 586 號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	
1	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元吉	彰化商業銀行三峽分行	111年12月31日	293,196元	0000000		